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94,084	1,178,414
經營所得溢利	305,045	254,2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22,611	91,167
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 (人民幣)	0.11	0.08
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 (人民幣)	0.11	0.08
資產總額	5,222,749	4,934,102
資產淨值	1,375,091	1,242,575
經營利潤率	21.9%	21.6%
淨利潤率	7.6%	7.0%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折合約人民幣13.9分)(2023年：每股10港仙)。

附註：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相關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攤薄普通股。

年度業績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2	1,394,084	1,178,414
其他收益	3	29,315	21,503
折舊及攤銷	5(c)	(265,994)	(264,263)
存貨成本	5(c)	(474,897)	(362,791)
員工成本	5(b)	(168,633)	(139,622)
公用事業成本	5(c)	(40,096)	(37,918)
其他開支		(166,487)	(136,37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6,921	(8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367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9,535)	(3,882)
經營所得溢利		305,045	254,265
融資成本	5(a)	(138,968)	(136,957)
除稅前溢利	5	166,077	117,308
所得稅	6	(59,548)	(35,216)
年度溢利		106,529	82,092
以下應佔：			
權益股東		122,611	91,167
非控股權益		(16,082)	(9,075)
年度溢利		106,529	82,09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7		
基本及攤薄		0.11	0.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06,529	82,0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不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 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u>(5,339)</u>	<u>(1,59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1,190</u>	<u>80,497</u>
以下應佔：		
權益股東	117,272	89,572
非控股權益	<u>(16,082)</u>	<u>(9,07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1,190</u>	<u>80,4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89,235	1,976,986
投資物業	10	1,443,269	1,533,286
在建工程		441,515	109,522
使用權資產	11	499,257	362,523
無形資產		6,688	4,483
於聯營公司投資		3,741	2,974
其他金融資產		3,064	3,914
其他應收款項	12	38,426	69,682
遞延稅項資產		44,095	47,982
		<u>4,469,290</u>	<u>4,111,3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8,840	29,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7,390	313,152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47,824	49,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05	276,752
		<u>753,459</u>	<u>669,065</u>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153,685
		<u>753,459</u>	<u>822,7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22,679	793,076
合約負債		13,532	8,58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864,857	938,923
租賃負債		1,882	1,762
即期稅項		14,975	17,711
		<u>1,517,925</u>	<u>1,760,055</u>
流動負債淨額		<u>(764,466)</u>	<u>(937,305)</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3,704,824</u>	<u>3,174,0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續)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2,210,861	1,811,757
租賃負債		11,564	13,446
遞延收入		99,808	100,419
遞延稅項負債		7,500	5,850
		<u>2,329,733</u>	<u>1,931,472</u>
資產淨值		<u>1,375,091</u>	<u>1,242,5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283	97,412
儲備		<u>1,052,465</u>	<u>1,035,578</u>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49,748	1,132,990
非控股權益		<u>225,343</u>	<u>109,585</u>
權益總額		<u>1,375,091</u>	<u>1,242,575</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告中列出的綜合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是從這些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取的。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了關於由於在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這些發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的信息。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64,46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未來預測及本集團重續或延期其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來源以撥付其自本年度財務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五個月持續經營及其計劃及/或已承擔資本開支的預計能力，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在未來十五個月內繼續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且並無有關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對估計和基本假設的審查是基於持續經營為基礎。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i)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準則和修訂，這些準則和修訂對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這些新訂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也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集團目前的計劃是在這些變更生效之日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 第9號、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會計準則—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承擔公共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 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關聯方或合資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允許提早採納；

2、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電鍍廢水處理以及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b)。

收益細分

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 合約收益		
按貨品或服務種類細分		
— 設施使用及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29,951	26,972
環保技術服務費	293,464	283,489
	<u>323,415</u>	<u>310,461</u>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污水處理服務	290,350	239,223
公用事業服務	235,130	204,067
	<u>525,480</u>	<u>443,290</u>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406,767	294,210
	<u>1,255,662</u>	<u>1,047,961</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138,422	130,453
	<u>1,394,084</u>	<u>1,178,414</u>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分別披露於附註2(b)(i)及附註2(b)(iii)。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呈多元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2023年：無)。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租賃及設施使用：此分部進行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此分部經營電鍍廢水處理廠，並提供公用事業服務。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此分部包括銷售材料及其他。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的分部間物業租金及原材料銷售外，由其中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不予計量。

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的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61,837	440,914	525,480	443,290	406,767	294,210	1,394,084	1,178,414
分部間收益	54,422	36,063	1,779	703	28,242	68,246	84,443	105,012
可報告分部收益	<u>516,259</u>	<u>476,977</u>	<u>527,259</u>	<u>443,993</u>	<u>435,009</u>	<u>362,456</u>	<u>1,478,527</u>	<u>1,283,426</u>
可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413,624</u>	<u>401,422</u>	<u>157,173</u>	<u>114,883</u>	<u>24,675</u>	<u>28,502</u>	<u>595,472</u>	<u>544,807</u>
年度折舊及攤銷	<u>(230,343)</u>	<u>(240,848)</u>	<u>(33,307)</u>	<u>(21,716)</u>	<u>(2,344)</u>	<u>(1,699)</u>	<u>(265,994)</u>	<u>(264,263)</u>

(ii) 可報告分部溢利的對賬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595,472	544,807
折舊及攤銷	(265,994)	(264,263)
融資成本	(138,968)	(136,957)
利息收入	8,628	3,158
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	(33,061)	(29,437)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66,077</u>	<u>117,308</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c) 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現有合約的收益

(i)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訂立合約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974,843,000元(2023年：人民幣1,016,216,000元)。該金額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物業管理、設施使用及其他服務合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確認未來提供服務時的預期收益，主要預計將於未來一至二十年內發生。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之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服務及原材料銷售合約，以使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於履行該等合約(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ii) 經營租賃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此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其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下表載列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顯示於報告日期後收到的未折現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48,488	126,502
1至2年	135,480	121,313
2至3年	69,670	107,667
3至4年	47,810	40,985
4至5年	20,015	21,175
超過5年	99,772	71,750
	<u>521,235</u>	<u>489,392</u>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u>521,235</u>	<u>489,392</u>

3、其他收益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628	3,158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8,851	5,140
— 有條件補貼	10,099	10,449
其他	1,737	2,756
	<u>29,315</u>	<u>21,503</u>

政府補助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授予的各種形式優惠及補貼。

4、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虧損	(5,945)	(730)
處置投資物業、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12,704	1,171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50)	(59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97	(769)
其他	(1,285)	100
	<u>6,921</u>	<u>(825)</u>

5、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貸記)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利息	138,525	149,067
租賃負債利息	881	759
遞延支付對價利息費用	-	6,059
減：資本化為正在開發的物業及廠房的利息開支	(438)	(18,928)
	<u>138,968</u>	<u>136,957</u>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3.20%至4.25%予以資本化(2023年：4.87%至6.2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5,172	127,723
退休計劃供款	<u>13,461</u>	<u>11,899</u>
	<u>168,633</u>	<u>139,622</u>

中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實體須按照不同地方政府機關要求的支付比例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參與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除強積金計劃規定的獲豁免人士外，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相關收入最高(現時每月3萬港元或每日1千港元)作為計算繳款的上限。

除上述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支付退休金福利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194	168,230
— 投資物業	95,024	85,985
— 使用權資產	10,548	9,161
— 無形資產	1,228	887
	<u>265,994</u>	<u>264,263</u>
存貨成本(i)		
— 存貨成本—已銷售	343,242	242,590
— 存貨成本—已消耗	131,655	120,201
	<u>474,897</u>	<u>362,791</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相關	1,684	2,186
— 非審計相關	858	830
	<u>2,542</u>	<u>3,016</u>
公用事業成本	40,096	37,918
研發開支	<u>14,458</u>	<u>13,918</u>

(i) 存貨成本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提供電鍍廢水處理服務期間消耗的原材料。

6、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48,011	39,813
本年度股息分配預扣稅	6,000	900
以前年度股息分配的預扣稅退回	—	(6,345)
	<u>54,011</u>	<u>34,368</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1,537	4,024
對本年度股息分配的影響	(6,000)	(900)
因稅率變化對1月1日遞延所得稅餘額的影響	—	(2,276)
	<u>5,537</u>	<u>848</u>
	<u>59,548</u>	<u>35,216</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並無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賺得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溢利(2023年：零)。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除非下文另有規定。

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金茂源」)、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金源(荊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荊州金源」)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分別有資格於2024年至2026年、2022年至2024年和2022年至2024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惠州金茂源從事環境保護和節能節水，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相關應納稅所得額符合所得稅豁免條件。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天津濱港、荊州金源和四川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茂源」)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資格申請研發開支額外扣減。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合計減少了人民幣9,820,000元(2023年：人民幣6,896,000元)。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無有效關聯的非居民企業，對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股息等各種類型的被動收入，將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除非通過稅收協定減少)。根據中國—香港雙重稅收安排和相關規定，如果香港稅務居民是受益所有人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則合格的香港稅務居民將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的股息承擔5%的扣減預扣稅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書，因此中國預扣稅採用5%的預扣稅率。

7、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2,611,000元(2023年：人民幣91,167,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07,750,000股(2023年：1,109,469,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109,176	1,113,014
已回購股份的影響	<u>(1,426)</u>	<u>(3,545)</u>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7,750</u>	<u>1,109,46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8、股息

(i) 本年度應付給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為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2023年：0.10港元)	<u>153,866</u>	<u>100,514</u>

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在報告期結束時未確認為負債，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本年度批准並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支付給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批准並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2023年：0.05港元)	<u>100,514</u>	<u>49,289</u>

9、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人民幣13,271,000元以及從在建工程轉入人民幣164,092,000元(2023年：人民幣5,425,000元以及從在建工程轉入人民幣569,775,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886,818,000元(2023年：人民幣854,44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ii))的抵押品。

10、投資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添置投資物業人民幣13,154,000元及從在建工程轉入人民幣2,873,000元(2023年：從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轉入人民幣454,884,000元)主要是工業園的物業。本集團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除為賺取租金收入的租入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614,720,000元(2023年：人民幣2,660,690,000元)。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主要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有關估值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並參考將現有租期內按資本化率折現約定年租金計算的期限價值及復歸價值以及現有租期後按資本化率計算的平均單位市場租金總和。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050,577,000元(2023年：人民幣1,054,064,000元)的投資物業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ii))的抵押品。

11、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3,957,000元(2023年：人民幣16,433,000元)主要是購置了土地使用權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309,873,000元(2023年：人民幣177,75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ii))的抵押品。

1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196,116	171,641
應收匯票	18,500	4,0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23)	(3,997)
	<u>206,893</u>	<u>171,714</u>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34,663	122,954
預付款項	10,163	11,054
其他應收款項	5,078	2,708
向第三方預付款	104,005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88)	–
	<u>99,817</u>	<u>–</u>
應收關聯方款項	776	4,722
	<u>457,390</u>	<u>313,152</u>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8,426	7,132
其他借貸保證金	–	8,55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54,000
	<u>38,426</u>	<u>69,682</u>
總計	<u><u>495,816</u></u>	<u><u>382,834</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分類為非流動部分者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供應商和承包商背書轉讓了金額為人民幣1,135,000元(2023年：人民幣15,986,000元)的某些銀行承兌匯票，用於具有追索權地結算相同金額的應付款項。這些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距本報告期末不足6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這些匯票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並已履行對供應商的應付義務，如果發行銀行未能在到期日結算匯票，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和法規，本集團對這些應收匯票的結算義務承擔有限的風險。本集團認為，匯票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質量及發行銀行不可能在到期時不結算這些票據。因此，本集團已整體上終止確認這些應收匯票和應付賬項。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票據承兌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和應收匯票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70,368	143,138
1至3個月	22,850	20,503
4至6個月	7,813	5,833
超過6個月	5,862	2,240
	<u>206,893</u>	<u>171,714</u>

應收賬款和應收匯票應在開票或應收匯票簽發之日起15至90天內到期。

13、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618	79,489
應付租戶按金	241,020	214,386
就設備及建設的應付款項	217,819	260,562
應付利息	3,926	6,704
應付薪酬	35,752	29,8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3	1,170
來自第三方購買物業預付款	-	175,449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對價	655	655
其他應付稅項	10,949	6,208
預收租賃款項	26	181
其他	23,211	18,406
	<u>622,679</u>	<u>793,076</u>
總計		

應付客戶按金指從租戶收取的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可能在超過一年後償還予客戶。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7,002	64,605
1至3個月	14,885	10,483
4至6個月	4,805	3,102
超過6個月	1,926	1,299
	<u>88,618</u>	<u>79,489</u>

14、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情況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和擔保銀行貸款(iii)(iv)	2,801,241	2,679,963
有抵押其他借貸(i)(iii)(iv)	273,333	69,573
未抵押和未擔保其他借貸(ii)	1,144	1,144
	<u>3,075,718</u>	<u>2,750,680</u>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u>864,857</u>	<u>938,923</u>
1年後但2年內	493,581	356,004
2年後但5年內	1,285,987	1,026,750
5年後	<u>431,293</u>	<u>429,003</u>
小計	<u>2,210,861</u>	<u>1,811,757</u>
總計	<u>3,075,718</u>	<u>2,750,680</u>

- (i) 有抵押的其他借貸是指從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收取的貸款。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和無擔保其他借貸為固定利率借貸，年利率為6%，應於2028年12月償還。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若干租金收入收取權、本集團在中國的某些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投資物業(附註10)、土地使用權(附註11)、其他借貸保證金(附註12)及抵押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3,074,574,000元(2023年：人民幣2,746,889,000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的直系親屬、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或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3,075,718,000元(2023年：人民幣2,749,486,000元)須履行常存在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此外，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貸方批准前不得分配溢利及／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支取融資有關的契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4年，全球政治經濟格局繼續演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有所緩解，但局部衝突仍對能源和供應鏈造成影響。全球經濟在波動中前行，美國經濟在通脹壓力下逐步放緩，歐洲經濟復蘇乏力，新興市場經濟體表現分化。中國持續推進高品質發展，中國經濟展現出較強韌性，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保持在合理區間，消費市場穩步回暖，科技創新和綠色轉型成為經濟增長的重要驅動力，從而影響著本集團及客戶的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專為電鍍行業而設的大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前稱「電鍍工業園」)，以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394.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178.4百萬元)，較2023年增加約18.3%，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22.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1.2百萬元)，較2023年增加約34.5%。

我們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

本集團目前經營五個策略性位於廣東省(「廣東惠州園區」)、天津(「天津濱港園區」)、湖北荊州(「華中園區」)、四川青神(「青神園區」)及江蘇泰興(「華東園區」)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以受益於便利的交通網絡、緊鄰其位於大多數中國電鍍企業所在地的客戶。

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下文載列本集團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於12月31日											總計
	2024年					2023年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華東 園區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華東 園區		
總可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501,000	316,000	141,000	97,000	127,000	1,182,000	501,000	309,000	143,000	105,000	120,000	1,178,000
總已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471,000	272,000	76,000	50,000	125,000	994,000	480,000	281,000	56,000	49,000	104,000	970,000
出租率	94.0%	86.1%	53.9%	51.5%	98.4%	84.1%	95.8%	90.9%	39.2%	46.7%	86.7%	82.3%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總已出租面積包含簽署了正式租賃合同的面積及預定合同的面積。

本集團提供標準樓面面積的廠房，租戶可根據自身營運需求選擇租用或購買單層或多層，本集團亦可出租土地，供有需要的租戶在土地上按本集團的要求自建廠房。於2024年12月31日，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華中園區、青神園區及華東園區的總可出租面積分別為約501,000平方米、316,000平方米、141,000平方米、97,000平方米及127,000平方米，其出租率分別為94.0%、86.1%、53.9%、51.5%和98.4%。

廢水處理能力

下文載列本集團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4年					2023年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華東 園區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華東 園區		
已用淡水(噸) ^(附註)	2,847,000	767,000	256,000	56,000	280,000	4,206,000	2,651,000	745,000	103,000	22,000	不適用	3,521,000
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噸) ^(附註)	10,000	6,000	2,500	5,000	4,000	27,500	10,000	6,000	2,500	5,000	不適用	23,500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噸)	7,909	2,102	702	156	778	11,647	7,363	2,040	282	62	不適用	9,747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能力 利用率	79.1%	35.0%	28.1%	3.1%	19.5%	42.4%	73.6%	34.0%	11.3%	1.2%	不適用	41.5%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集團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廠房有預先安裝的導管，將租戶產生的電鍍廢水引導至本集團的中央廢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亦就以下方面建立系統：(i)將經處理的廢水回收製作純水予租戶以供重用；及(ii)通過渠道排放其餘經處理的廢水。該等設施對租戶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27,5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約為11,647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約42.4%。本集團廢水處理的年平均利用率比2023年水平略有上升，主要是因為廣東惠州園區和華中園區年均利用率有較大上升。

於2024年12月31日，廣東惠州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10,0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7,909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79.1%，比2023年同期上升，主要是租戶使用淡水量增加。

於2024年12月31日，天津濱港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6,0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2,102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35.0%，比2023年同期略有上升。

於2024年12月31日，華中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2,5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702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28.1%，比2023年同期上升16.8%，主要是由於2024年新增出租面積以及客戶產能增加而增加淡水用量。

於2024年12月31日，青神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5,0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156噸，主要是青神園區出租率以及租戶的業務均沒有達預期，從而淡水使用量很少。

於2024年12月31日，華東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4,0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778噸，主要是華東園區於2024年1月起試運營及大部分客戶在裝修期使用淡水使用量少。

研究與開發

不斷提高廢水處理的有效性及回用率為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社會責任。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知識淵博的研發團隊，並與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合作，逐步轉型至綜合廢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了173項註冊專利，有63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當中。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展開營銷及推廣活動，並通過參與國內展會及研討會建立客戶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參加了九次展會和六次研討會。

展望

近年來，隨著國家對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視程度不斷提升，環保政策持續加碼，對電鍍行業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時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一方面，環保政策趨嚴倒逼電鍍行業綠色轉型；另一方面，電鍍環保產業園作為行業集約化、綠色化發展的重要載體，未來將迎來廣闊的發展空間。電鍍產業園通過集中建設、統一管理，能夠有效解決電鍍企業分散佈局帶來的環境污染問題，實現資源集約利用和污染集中治理、資源再利用，具備循環經濟能力的企業將在市場競爭中佔據優勢。同時，園區內企業可以共用基礎設施、技術服務和市場訊息，降低運營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電鍍產業園將朝著綠色化、智慧化和高端化發展。園區將採用先進的清潔生產技術和污染治理設施，實現廢水、廢氣、固廢的零排放或超低排放，打造綠色環保的現代化電鍍產業園；也將引入物聯網、大資料、雲計算、Deepseek等新一代資訊技術，實現生產過程的智慧化控制和環境資料的即時監測，提高園區管理效率和企業生產效率，以及園區也將重點發展高端電鍍工藝和高附加值產品，滿足電子資訊、航空航太、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對高性能、高可靠性電鍍產品的需求。

我們將積極把握電鍍產業園發展的歷史機遇，加大環保投入，提升技術水準，打造綠色、智慧、高端的現代化電鍍產業園，為行業發展做出積極貢獻，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循環經濟與資源再利用將成為電鍍行業的重要發展方向。通過廢水回收、貴重金屬提取等技術，電鍍企業可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此，我們也積極探索危險固體廢物業務，以實現綠色、低碳和循環發展，從而提高本集團收入，回報股東。

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誠如本公司2024年3月11日公告，本集團已收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的土地使用權以進一步開發位於華東園區的廠房。預計將於2025年6月30日有180,000平方米廠房完工並供出租。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

提高的廢水處理能力

於本年度，為配合第二期廠房建設以及客戶需求，華東園區已開工建設第二期廢水處理廠，完工投產後本集團廢水處理能力每天增加8,000噸。

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廣東惠州園區內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由每天10,000噸提高至每天15,000噸。於本公告日期，當地政府部門仍在審議本集團的申請。

出租面積的增加及廢水處理能力的增加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增加股東回報。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向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華中園區、青神園區和華東園區的租戶提供廠房及集中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1)租賃及設施使用；(2)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3)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394.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18.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總計	2023年					總計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華東 園區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華東 園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廠房租金	82,352	32,109	6,101	5,007	12,853	138,422	84,046	34,837	6,810	2,878	1,882	130,453
物業管理費	16,290	7,099	2,069	1,433	3,060	29,951	16,853	7,200	1,581	883	455	26,972
環保技術服務費	177,741	79,088	11,221	7,646	17,768	293,464	181,158	88,398	10,170	3,730	33	283,489
小計	276,383	118,296	19,391	14,086	33,681	461,837	282,057	130,435	18,561	7,491	2,370	440,914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廢水處理費	193,292	52,092	24,619	3,309	17,038	290,350	178,901	49,907	8,939	1,358	118	239,223
蒸汽費	76,169	39,875	8,695	2,081	8,534	135,354	72,218	39,892	4,799	797	39	117,745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59,607	28,568	4,603	931	6,067	99,776	55,663	27,782	2,464	367	46	86,322
小計	329,068	120,535	37,917	6,321	31,639	525,480	306,782	117,581	16,202	2,522	203	443,290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銷售消耗品	353,192	15,538	3,062	2,052	23	373,867	242,095	12,463	3,643	431	77	258,709
其他收入	18,711	11,346	1,660	107	1,076	32,900	24,816	9,076	1,583	26	-	35,501
小計	371,903	26,884	4,722	2,159	1,099	406,767	266,911	21,539	5,226	457	77	294,210
總計	977,354	265,715	62,030	22,566	66,419	1,394,084	855,750	269,555	39,989	10,470	2,650	1,178,414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包括廠房租金、環保技術服務費及物業管理費，它們根據租戶租賃的廠房建築面積收取。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或4.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6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平均每日已租用面積增加。

來自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的收益

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包括分別根據實際淡水、蒸汽及公用事業消耗量向租戶應收的廢水處理費、蒸汽費及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i) 廢水處理費

廢水處理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1百萬元或21.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9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廣東惠州園區和華中園區租戶淡水使用量增加及華東園區於年內開始運營致使租戶開始使用淡水的綜合影響。

(ii) 蒸汽費

蒸汽費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或15.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廣東惠州園區和華中園區租戶蒸汽量使用量增加以及華東園區於年內開始運營致使租戶開始使用蒸汽的綜合影響。

(iii)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本集團根據該等公用設施的消耗量向租戶收取使用其供電及供水系統的費用。於本年度，超過99%的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乃來自使用電力公用事業系統。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15.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9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廣東惠州園區和華中園區租戶電力消耗及淡水使用量增加以及華東園區於年內開始運營致使租戶開始使用電力的綜合影響。

貨物銷售及配套業務產生的收益

貨物銷售及配套業務主要是銷售消耗品，佔該業務分部的91.9% (2023年：87.9%)。

消耗品的銷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7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租戶需求的增加；及(ii)提高信用額度促使貴重金屬產品的銷售量增加的綜合影響。

營運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開支。

營運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5.1百萬元或18.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16.1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0.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6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新添置及運營了投資性物業及物業、廠房和設備而計提了折舊及攤銷，被部分資產達到或調整使用年限而減少的折舊及攤銷所抵銷。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廢水處理所用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及售予租戶的消耗品。存貨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1百萬元或30.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7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租戶出售更多商品導致成本增加；及(ii)廢水處理量增加導致材料用量增加的綜合影響。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本年度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增加20.8%。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因業務發展需要增加了僱員人數的影響。

公用事業成本

公用事業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廢水處理過程、生產蒸汽及其他活動(如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內的照明及園藝)中消耗的電力及用水成本。公用事業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5.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廢水處理量增加導致用電量及用水量增加的影響。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廢物處理開支、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保安費、維護與耗材開支、研究與開發開支及其他等。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20,201	16,415
廢物處理開支	18,925	16,200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48,679	37,950
保安費	7,539	6,906
維護與耗材開支	13,276	13,003
研究與開發支出	14,458	13,918
諮詢服務費用	2,984	4,137
業務招待費用	11,120	8,810
清潔開支	5,596	4,334
差旅開支	4,388	4,268
辦公室及研討會開支	5,633	3,725
園林綠化開支	1,488	1,294
廣告及推廣開支	3,502	1,305
保險	433	1,084
其他	8,265	3,028
總計	<u>166,487</u>	<u>136,377</u>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或22.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6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因開發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而增加了專業諮詢服務費；(ii)因招商需要增加了業務招待費用和廣告及推廣開支；(iii)因收入及投資性物業及廠房增加而增加了其他稅項及附加稅；及(iv)由於廢水處理量增加導致廢物處理開支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及(iii)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36.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增加。

經營所得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本集團的經營所得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或20.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05.0百萬元，經營溢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上升至本年度的21.9%。營所得溢利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收益的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1.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39.0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平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餘額增加。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8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9.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年度本集團應納稅所得額增加；及(ii)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產生預扣稅項的增加的綜合影響。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4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

淨流動負債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2024年12月31日，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負債。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53,459	822,750
流動負債	1,517,925	1,760,055
流動負債淨額	(764,466)	(937,305)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4.5百萬元和人民幣937.3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發展廣東惠州園區、華中園區、青神園區和華東園區的廠房及廢水處理設施等。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的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於2024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075.7百萬元，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864,857	938,923
1年後但2年內	493,581	356,004
2年後但5年內	1,285,987	1,026,750
5年後	431,293	429,003
總計	<u>3,075,718</u>	<u>2,750,680</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3.7% (2023年12月31日：221.4%)。該比率根據截至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所有借款)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為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64,857	938,923
租賃負債	<u>1,882</u>	<u>1,762</u>
	866,739	940,6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10,861	1,811,757
租賃負債	<u>11,564</u>	<u>13,446</u>
	3,089,164	2,765,8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05)	(276,752)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u>(47,824)</u>	<u>(49,907)</u>
經調整淨債務	<u>2,821,935</u>	<u>2,439,229</u>
權益總額	<u>1,375,091</u>	<u>1,242,575</u>
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	<u>2.05</u>	<u>1.96</u>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活動和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本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669.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92.1百萬元)，主要是購置投資性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等支出。

抵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88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50.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85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54.1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309.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7.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8百萬元)的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已經被質押為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074.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46.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本公司關聯人士向貸方對本集團之負債所作質押而訂立的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財務報表資料之附註14(iii)。該等擔保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由本集團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其他重要交易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州金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金成**」)在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及競得一塊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循環經濟產業園西江路南側、長江北路西側的宗地面積175,321平方米的土地(「**泰興土地3**」)的土地使用權，而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4年3月11日簽訂成交確認書，以確認競得泰興土地3的土地使用權，連同金茂成興(本公司間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早前於2024年2月7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循環經濟產業園沿江高等級公路側宗地總面積約2,284平方米(「**泰興土地1**」)及44,608平方米(「**泰興土地2**」)的土地的使用權，收購泰興土地1、泰興土地2和泰興土地3擬用作發展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作為本集團擴大及鞏固其於中國江蘇省及長三角業務的策略舉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或涉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或其他重要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30名全職僱員(2023年：901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營運、物業管理、採購、測試、維修、客戶服務、研究及開發、財務及行政事務管理工作。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68.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增加約20.8%。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資歷、工作經驗、工作職責及於本集團的職級。本集團實施年審制度評核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本集團亦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要求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安排入職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熟悉本公司工作環境及文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工作表現將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標準、客戶及監管要求。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回報。於本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發展廣東惠州園區和華中園區的配套設施、發展天津濱港園區、青神園區和華東園區的廠房及廢水處理設施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08.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6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發出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義務的風險導致集團財務損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本集團因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敞口是有限的，因為交易對手是銀行和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對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實現有價證券以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公司管理及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載於本年度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在適用及許可的情況下遵守本年度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一如既往，董事將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偏離該守則的事項作出披露。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年4月22日，本公司已注銷於2023年年度回購的1,426,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已於2019年6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達先生、李曉岩先生及龐愛蘭女士。劉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制定或檢討有關反貪腐合規政策，並與外部核數師就審計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變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被罷免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自2024年11月20日起，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任命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罷免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本年度期後事項

據本集團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審閱初步年度業績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並同意該等數字與有關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於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已決議向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按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107,750,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約166,162,5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53,866,000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預期於2025年6月27日或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為了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此公告會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kimou.com.cn)。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本公司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的支持。同時，本公司亦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貢獻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梁洪先生、黃啟洋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黃少波先生及張嘉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岩先生、劉達先生及龐愛蘭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